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呼职大发〔2026〕27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2026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2026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9 号）、《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6 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6〕88 号）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修订）》（呼职院党发〔2022〕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为引领，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和自治区方案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的活力、动力、创造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评审范围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并遵守

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为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非高校教师职称的申报按照《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6 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6〕88 号）执行。

三、评审政策规定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二）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和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申报人的资历时间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 号）要求，按受聘岗位年限计算。

（三）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规定按照《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6〕7 号）执行。

（五）时限要求

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各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截止时间，考评结合系列或专业的截止时间以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自治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时间要求为准。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

初级职称：5 月 11 日—5 月 25 日。

中级职称：5 月 26 日—6 月 10 日。

高级职称：6 月 11 日—7 月 10 日。

（六）代表作成果的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 号）要求，要结合专业、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淡化数量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提交 3 个代表作成果，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提交 2 个代表作成果，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交 1 个代表作成果。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转化形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员，在职称评审中对其贡献予以认定，同等视同科研成果。

（七）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工作专业发生变化，需转评新职称系列（专业）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取得新的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相应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中对于申报有明确岗位聘任要求的，应在新的岗位上聘任满1年）、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专业）人员的资历和任职年限与原职称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八）调入人员条件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部队转业安置到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以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九）落实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第三十七条的人员，可申报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呼和浩特市绿色通道中级职称评审，其人员范围按照评委会组建单位印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执行。上述

人员可不受岗位数额（结构比例）限制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符合条件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届时按上级通知时间及文件相关要求组织申报。

（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

严格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精神，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自治区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的范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对专职辅导员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能力和工作实绩、育人实效等。辅导员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十一）破格申报评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3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9号）等文件执行。其他破格申报需依据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四、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严格按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

度（修订）》（呼职院党发〔2022〕45号）的评审条件执行。

五、评审职数

（一）学校设置职数

1.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要求，评审名额的分配严格按照学校当前空余岗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把控，以确保名额分配的合理性和有效性。2026年拟设置评审通过名额：正高级通过名额共3人，其中包含思政课教师1人，思政研系列1人；副高级通过名额共4人，其中包含思政课教师1人，思政研系列1人。

2. 思政课教师、思政研系列若无符合申报条件的，名额不再另行分配，纳入统筹名额使用。思政课教师、思政研系列申报人员量化评审排名最高者得分不得低于同层级教师系列参评人员的平均分，如得分低于同层级教师系列参评人员平均分的，则取消名额，纳入统筹名额使用。

3. 中级评审名额严格按照学校当前空余岗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把控，择优评审通过。

4. 调入人员、破格、转评已聘、合同制人员不占评审通过职数；转评未聘人员占评审通过职数。

（二）部门推荐职数

1. 各部门推荐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选原则上均不超过1名（含行政教辅部门兼课人员）。

2. 为确保申报总量符合宏观控制目标，获批职业本科专业的

二级学院（部）高级职称人数占比低于学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比例，可适当增加1个推荐名额。

3. 合同制人员由推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根据学校评审标准推荐，评审结果需达到层级评审人员的平均成绩。

4. 调入人员、破格、转评、合同制人员不占推荐部门职数，推荐名额不受限制。

（三）非高校教师系列

2026年不设正、副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名额。

六、评审程序

（一）办理继续教育审验卡

请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自行打印继续教育审验卡。

（二）线上注册申报

1. 申报人员须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业绩档案中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由人事处审核通过。已注册并填写过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核实填写信息是否准确。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申报信息不符合要求均回退至本人账号内，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申报。**因上述原因审核不通过、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职称评审的，不能补报。**

2. 在业务办理—2026年职称申报栏目中，选择申报计划，完成职称信息填报，并按照有关要求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完**

成提交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线上申报步骤、填写格式说明、提交材料要求等请查看“内蒙古人才信息库”首页弹窗信息“内蒙古自治区职称申报操作指南”）

3.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线上申报后，于7月20日前提交线下材料和申报申请到推荐部门，参评思政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向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提交申请，兼任行政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向教授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交申请，**提交的线下申报材料应与线上提交材料保持一致。**申报人须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三）部门初评

各部门成立初评机构，初评机构原则上不少于7人，成员名单于7月20日前报人事处获批后开展考核推荐工作。按照各系列的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结合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评议，按照学校核定的推荐职数确定推荐结果、推荐结果需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无党政联席会议的部门，需经过部门工作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推荐结果及《送审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8月10日前将公示书面报告和部门审核承诺书报人事处。

（四）学校复审

1. 部门初评通过人员材料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材料复审。具体时间安排：8月26日，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报送材料；8月27日，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报送材料；8月28日，申报中级职称

人员报送材料。

2. 具体复审安排：申报人员材料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材料复审，必须责任到人，谁审核（认定）、谁负责。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材料、高校教师资格证、企业或行业实践锻炼情况、“双师型”教师证书由教师工作部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继续教育审验、个人荣誉等材料由人事处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等材料由教务处审核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材料由归口部门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发表论文专著、出版教材、立项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或技术服务情况等材料由科研处进行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出具证明并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进行审核认定。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上没有包含的其他业绩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3. 对于无法认定的业绩和奖项，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

（五）说课评价

9月上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含外聘专家）对审核合格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说课评价；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的说课评价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具体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六）代表作成果答辩

9月上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含外聘专家）对审核合格的申报高级职称参评人员进行代表作成果答辩；申报中

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成果答辩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具体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

（七）量化评价

9月中旬，各职能部门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标准（修订）》进行量化评价。

（八）评审会评审

10月上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者提供的参评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九）公示

在学校网站上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并将所有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及评审结果张贴上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核准备案

10月中旬，公示无异议，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机构备案。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中级职称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备案。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1《关于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材料提交其他要求

1. 申报人员填写的所有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内填报的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提供复印件1份。

2. 需要手工填写的材料要用（黑、蓝黑）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3. 填报个人简历，必须与本人档案记载相符。

4. 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及所获奖励，必须如实在《送审表》中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

5. 对于承担的项目及获得的成果、奖励，要详细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凡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的材料必须有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印章；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注明个人发表字数、发表日期、刊物名称；如果著作前言中未明确个人参编篇章或字数需要提供编写证明。

八、纪律与监督

（一）加强监督、严肃纪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6号）中，第五章服务和监督管理中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学校纪委办公室对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进行违规违纪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二）申诉与投诉处理规则

公示期内，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书面申诉并附证明材料，逾期不受理。举报投诉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或材料真实

性，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核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无新证据不受理重复申诉，对学校决定有异议可向上级申诉。

（三）完善诚信承诺机制

建立职称评审申报和材料审核诚信机制，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并由推荐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职称评审表》等一并归档备案。

（四）加强职称政策宣传和服务

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相关文件和咨询电话，认真履行一次告知、一次受理义务。经办人员要熟练掌握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及时审核材料，提供高效服务。

九、收费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32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280元、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150元。

十、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说明
2.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职称评审各部门推荐职数表
3. 职称评审个人申报申请（样稿）
4. 个人诚信承诺书（样稿）
5. 部门审核诚信承诺书（样稿）
6. 公示书面报告（样稿）
7. 各部门复审联系人
8.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
9. 2026 年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备案表
10. 申报职称评审部门初评及推荐意见表
11. 职称申报送评材料目录单
1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专用袋
13.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14. 教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审核确认单
15.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
16.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修订）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